

111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計項目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6	1.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；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2分；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1分。 2.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 3.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4. 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且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長，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	服務學習	7		1. 幹部、小老師滿1學期得1分。 2. 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4小時得1分。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4		1.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/小功/嘉獎(含以上)者得4/3/2分。 2.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1分。 3. 獎懲相抵原則：嘉獎(警告)累計3次，以1次小功(過)計；小功(過)累計3次，以1次大功(過)計。
	體適能	6		1.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：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等4項，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 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、體弱學生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，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
技藝優良		3	3	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：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：2分、60分以上未滿80分：1分
弱勢身分		2	2	1.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，採計2分。 2.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均衡學習		6	6	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。
適性輔導		3	3	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、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、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		15	15	1.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，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。 2. 「精熟」科目每科得3分、「基礎」科目每科得2分、「待加強」科目每科得1分。
其他		5	5	招生學校自訂
合計			50	

111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計項目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 獎狀影本	7	16	1.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；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2分；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1分。 2.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 3.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4. 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且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長，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	服務學習	7		1. 幹部、小老師滿1學期得1分。 2. 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4小時得1分。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4		1.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/小功/嘉獎(含以上)者得4/3/2分。 2.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1分。 3. 獎懲相抵原則：嘉獎(警告)累計3次，以1次小功(過)計；小功(過)累計3次，以1次大功(過)計。
	體適能	6		1.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：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等4項，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 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、體弱學生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，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。
技藝優良		3	3	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：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：2分、60分以上未滿80分：1分
弱勢身分		2	2	1.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，採計2分。 2.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 日期包含七月 社會處公文
均衡學習		6	6	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。
適性輔導		3	3	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、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、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		15	15	1.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，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。 2. 「精熟」科目每科得3分、「基礎」科目每科得2分、「待加強」科目每科得1分。
其他		5	5	招生學校自訂 常見項目為英檢
合計			50	